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）：

**(1) 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四）**

**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**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洪泽湖产业学院学生宿舍 S8、S9 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两连体四人位公寓床、二人位学习桌、二人更衣柜、公寓椅、两连体三人位公寓床、三人位学习桌、三人位更衣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华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.2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3.5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华睿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